

商保



#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应发挥更大作用

作为第三支柱养老金的重要参与者和产品供给者，当前保险业存在规模小，与第一、第二支柱比例严重失衡等问题。

文 | 郭金龙 朱晶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老年抚养比从2010年的11.98%上升到了2020年的19.69%，重庆、四川、上海等多座城市已经进入中等老龄化社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以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再次作出部署。

我国现行的养老体系中第三支柱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严重不足。随着政府的重视和消费者需求的提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将为保险业支持养老保险发展带来机遇，也对保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政府部门和保险行业应协同发力，从制度、产品、服务等多个层面进行创新以建立三支柱均衡发展的养老保险体系。

## 尚不充足

保险业是第三支柱的重要参与者和产品供给者，当前，保险业主要通过个人养老保险和税收优惠型养老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建设，但仍存在规模小，与第一、第二支柱比例严重失衡等问题。我国保险业在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方面存在不足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消费者个人养老保险意识不强，对保险行业信任不足。

由于养老金的期限较长，消费者会更加看重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长期以来，与银行、基金等其他金融行业相比，我国保险业声誉欠

多数消费者的养老意识停留在被动养老层面，主要依靠国家和单位提供的退休金养老，缺乏主动的养老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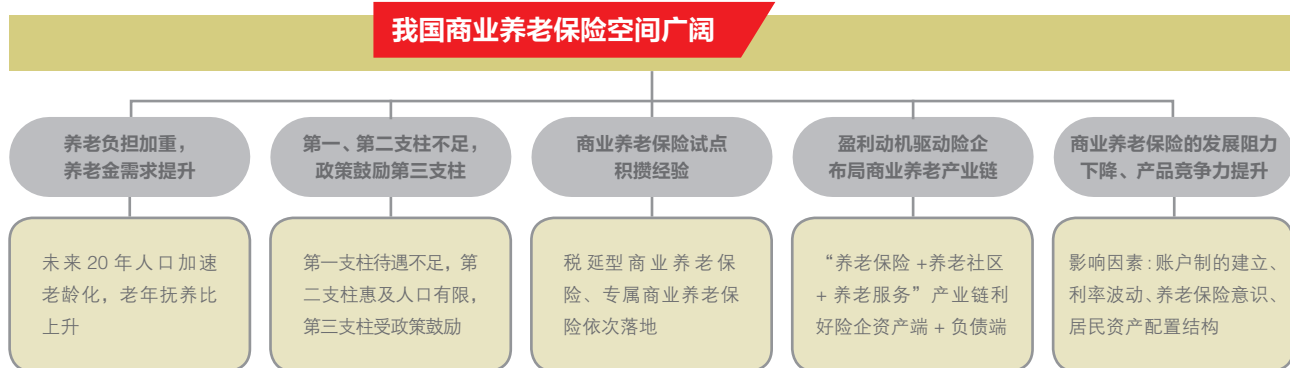
佳，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缺乏信任，对保险法以及保险保障基金制度等缺少足够了解，因此更愿意将钱存入银行、基金而非保险公司。当前，我国居民金融总资产已达到160万亿元，其中90多万亿元为银行存款。2018年3月开始由证监会推行的养老目标基金，其规模已经超过了370亿元。但2020年1~9月2.64万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中，养老年金保费收入仅为551亿元。

与此同时，多数消费者的养老意识停留在被动养老层面，主要依靠国家和单位提供的退休金养老，缺乏主动的养老规划。《国人养老准备报告》的调研数据显示，48%的受访者认为个人应对自身养老准备负责，69%的受访者想过但还没有具体规划，高达22%的受访者表示从未想过要作退休规划。这可能是因为养老规划是对数十年后的生活进行规划，且需要削减当下的消费支出，以应对二三十年甚至更久之后的养老费用支出，如此长的时间使得消费者无法完全理性地评估当下的支出和未来收益。

二是保险业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与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不匹配。

目前我国保险业的年金产品供给还十分不足。从保费规模上看，2020年，养老年金保费收入仅占人身险保费收入的2%。从产品数量上看，有学者统计，截至2017年6月底保险公司的年金产品中，养老保障功能较强的传统型产品数量占年金保险产品总数的比例不足10%。从养老服务上看，当前养老保险与老年康养服务的结合方面存在产品设计缴费门槛较高的问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高收入阶层，“以房养老”、长期护理保险等仍处于探索阶段。

在具体操作层面，还存在产品设计不够灵活、长期收益较低等因素，导致商业养老保险对消费者缺乏足够的吸引力。例如，很多年金险对最低保费作了1万元的限制，且不支持保费月缴，不利于年纪较轻的消费者开启养老规



>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划。有调研显示，“90后”等年轻消费群体崇尚简单便捷的投保体验。相较于投保简便的重疾、意外和定期寿险等产品，目前保险公司的年金产品仍以线下渠道为主，线上投保的产品比较少。比如由公募基金发行的养老目标基金，以养老投资为目标，有一年到五年不等的封闭期，并且目前并未享受任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差不多的时间内，养老目标基金的积累规模达到了税优型养老保险的100倍以上。原因之一就是这类基金的收益是短期可预见的，更加符合投资者的心理。

三是税优型养老保险政策激励不足、覆盖面有限。

财政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出台文件，2018年5月起，在上海、福建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采用延迟纳税（EET，即缴费阶段和投资阶段免税、领取阶段纳税）的优惠模式，对购买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的保费支出在购买时予以免税，税收递延至养老金领取时收取，账户资金收益也暂不征税。这一制度并未取得预期效果，截至2020年4月，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累计实现参保人数4.76万人，保费收入仅3亿元。主要原因在于

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当前政策对当期的税收优惠力度较小。对于保费支出的税收免除比例不高于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或1000元之间的较低者，难以形成有效的激励，且领取时的税收减免力度对于多数人来说意义不大。二是试点地区、试点产品范围十分有限，且相应的税收扣除操作十分复杂烦琐。客户投保时需录入单位税务号等信息，并需本人登录中国保信平台办理账户激活手续，之后由保信平台逐月生成税延养老险抵扣凭证，提交单位HR、财务人员按月办理税收抵扣事宜，这使投保人的节税体验大打折扣。三是当前的税收优惠制度所覆盖的群体仍是以具有工资收入的群体为主，这类群体通常也在第一和第二支柱的覆盖范畴，具有较好的养老保障，加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动机不强。

## 多方协力

首先，相关部门应尽快完善第三支柱制度顶层设计和个人账户等重要基础设施，明确保险业在第三支柱中的定位和作用。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建立和完善涉及企业、政府、个人以及金融机构，需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保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参与。因此，需要明确第三支柱的功能定位和模式框架，在制度上给予第三支柱与第一、第二支柱同等重要的地位，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第三支柱的内涵、覆盖人群范围、参与方式、运作模式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从各国的经验看，不论是由个人发起还是雇主发起，个人账户都是第三支柱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养老金个人账户可以设在银行、保险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尽快明确我国第三支柱个人账户的实施路径，明确个人账户的发起主体、管理部门、合格的运作主体，并做好个人账户与金融保险市场的对接。

其次，要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养老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

从各国经验看，第三支柱个人账户中的可投资资产是比较多样的。在第三支柱比较完善的美国，第三支柱个人账户可以投资于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年金等多种金融产品。据统计，美国个人账户的资产超过一半投到了共同基金，剩下的由银行和保险公司打理。美国年金保险市场比我国更加完善，年金险的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例达 48% 以上，远超寿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对照之下，我国年金险还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为了配合第三支柱建设，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保险业需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当进一步丰富品类，设计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养老年金产品，如设计开发缴费门槛低、缴费方式灵活、保额灵活可变的养老年金产品，同时推出更多投保简便、线上渠道的年金产品，能够方便与个人账户进行对接以供消费者自由选择；还可以拓展当前年金产品面向个人销售的主要模式，探索通过团体福利计划等渠道进行销售和个人账

美国年金保险市场比我国更加完善，年金险的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例达 48% 以上，远超寿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对照之下，我国年金险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户对接。

再次，要提高公众对养老规划的重视程度、养老保险的购买意愿以及对保险公司的认可度。

保险公司可以主导或协助政府、监管部门等共同努力加大对公众养老规划方面的教育，帮助公众树立理性的养老规划观念，提高其对养老保险的购买意愿。为平衡一二三支柱在居民养老问题上的贡献程度，保险业还应多措并举提升行业的形象和声誉。比如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自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提升公众对保险行业的信任度，着重宣传《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中对消费者的保护，可借鉴银行在各网点设置存款保险标识等方式，提高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度，让公众放心地将钱交给保险公司。应着重提高代理人员与经纪人等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改革保险公司粗放的展业模式；还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避免销售误导，提高危机处理能力，避免舆情事件对保险业声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最后，进一步提高税优型养老保险产品的税收优惠力度和便利度。

税收优惠制度是各国普遍使用的激励做法，应进一步优化第三支柱相关保险产品的税收优惠制度设计，扩大试点范围，提高优惠力度，简化税收减免的操作程序，以提高政策的激励程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建立抵扣额度上限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指数化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可以动态提高税前抵扣额度。借助个人所得税 App 进一步简化税前抵扣流程，对于年收入没有达到起征点或灵活就业群体，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使政策惠及中低收入人群，扩大第三支柱的覆盖面。□

（作者分别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编辑）